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43號

原告 李其容

被告 鄭詠心

黃秀鳳

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9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祚丞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侑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